

附件 2:

企业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关于公开征选公共空间文体设施展示标识设计制作项目服务单位公告》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深圳香蕉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公共空间文体设施展示标识设计制作”项目投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1)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 (3)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履行合同；
- (4)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 (5) 以非法手段阻止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 (6) 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 (7) 恶意投诉;
- (8) 向招标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10) 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私自分包;
- (11) 侵犯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知识产权;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意依法承担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